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明日大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鋒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9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